

赣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赣市建字〔2021〕8号

关于印发《赣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和专题调研报告整改方案》的通知

局安委会成员单位：

现将《赣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和专题调研报告整改方案》印发给你们，请严格按照方案要求，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落实整改。



(此页无正文)

同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抄送：省住建厅安委办，市安委办。

赣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1年1月26日印发

赣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安全生产工作 情况报告审议意见和专题调研报告整改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安委办《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和专题调研报告的函》和市委、市政府领导批示精神，全力做好市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组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制定本整改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视察江西以及赣州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决策部署，牢固树立生命至上、安全第一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以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为抓手，紧紧围绕“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为导向，扎实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安全生产专题调研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确保住建领域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二、工作目标

坚持真改实改，进一步强化安全发展理念，健全完善安全监管体系、落实安全监管责任、夯实安全管理基础、提高安全监管水平。坚持举一反三，以落实问题整改为契机，深入开展自查自纠，逐项对标省安全生产专项巡查反馈问题，认真梳理查找存在的问题隐患，强化整治力度，彻底消除和解决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坚持由表及里，追根溯源，深刻剖析问题存在的

深层次原因，逐项分类梳理、逐条细化实化，确保整改工作可量化。坚持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防范和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三、整改任务与措施

(一) 树牢安全发展理念，进一步增强安全生产责任意识，增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

整改措施：一是组织召开局党组（扩大）会、中心组理论学习会、安全生产专题等会议，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放在首位、作为核心、贯穿始终，严格按照市委、市政府安全生产决策部署，紧紧围绕住建领域安全生产目标任务和工作重点，定期分析研判住建领域所面临的安全生产严峻形势，教育引导全局广大干部职工树牢安全发展理念、扛起安全生产责任、守好安全生产底线。二是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大力弘扬安全文化，普及安全知识，营造“关爱生命、关注安全”的舆论氛围，强化全社会的安全意识，提升全民安全素质。

牵头科室（单位）：建管科。

责任科室（单位）：局办公室、城建科、消防科、物业科、工程科、村镇科、市监科、市政科（项目办）、质监站、燃气办、公房处（建营公司）。

责任领导：廖光斌、谭宝森、王振旗、肖烽、黄泽军、邓建宇、雷贻坤。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二)健全完善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加大安全投入，进一步落实举报奖励制度，夯实安全生产基础

整改措施：一是加大企业安全生产信用体系建设，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建筑业企业和物业服务企业等市场主体开展诚信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列入全市住建领域“红黑名单”管理，广泛应用于工程招投标、企业上市、评优评先等领域。二是落实房地产开发企业、物业服务企业、建筑业企业、燃气企业等信用承诺制度，不断规范市场主体行为。三是严格落实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评选制度，对公示期间或公示结束后接到举报投诉的，进行现场核实无误后，取消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评选资格，颁发证书予以收回。

牵头科室（单位）：建管科、质监站。

责任科室（单位）：物业科、市监科、燃气办。

责任领导：廖光斌、谭宝森、肖烽、邓建宇、雷贻坤。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三)切实解决因停车难导致消防通道堵塞等老大难问题，全面推进“生命通道”工程建设，进一步加大消防通道堵塞执法检查力度

整改措施：一是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三年攻坚行动，督促各县（市、区）加强规划设计，科学、合理规划建设停车场、停车位。二是依据现有老旧小区现状，在不影响小区消防通道的前提下，协调社区及城管部门采取划线标识、定时停车等方面

式，增设弹性停车、共享停车等车位。三是配合城管部门加强小区执法检查，对小区内违法违规建设、违占公共场所等行为进行清理，着力解决小区内消防通道不畅通等问题。四是开展物业小区堵塞消防通道专项检查，督促物业企业加强车辆停放管理，大力整治机动车乱停乱放占用和堵塞消防通道行为，电动二轮车在消防通道、楼梯间、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乱停放私接电线充电行为。

牵头科室（单位）：城建科、物业科、消防审验科。

责任科室（单位）：公房处（建营公司）。

责任领导：廖光斌、谭宝森、王振旗、肖烽、黄泽军。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四）进一步强化燃气安全监管

整改措施：一是压实建设（业主）、施工、监理和燃气经营者的主体责任，督促燃气管网使用单位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强化对燃气管网巡查，完善燃气设施现状图及电子档案，全面梳理摸排燃气设施的具体位置，推动燃气管网信息体系建设，加强对易遭受车辆或者其他外力碰撞的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强化燃气管网泄漏应急处置，确保燃气管网安全运行。二是督促各地开展燃气使用安全排查，对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店面、餐饮店、民房、出租房、建筑工地民工宿舍等场所，重点排查烟管道通至户外的燃气热水器具，责令立即停止使用。对天然气用户重点排查壁挂炉和燃气管线，防止燃气泄漏引发爆燃事件。三是督促各地开展燃气使用安全宣传

教育，防止因使用不当而导致泄漏、中毒等事故的发生。

牵头单位：燃气办。

责任科室（单位）：建管科、质监站。

责任领导：廖光斌、肖烽、邓建宇、雷贻坤。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五）进一步加大重点行业的综合治理力度，消除事故隐患

整改措施：一是充分认识开展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历史背景和重要意义，进一步厘清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各项目标任务，压实相关职能科室（单位）安全生产责任，推动三年行动各项任务有效落实。二是落实创新举措。将安全生产分析研判制度、安全生产“流动红旗”竞赛活动、安全生产领导挂点责任制、隐患排查整治“挂图作战”、企业“强一线、保安全”等创新工作举措落实落细，对排查发现的隐患，实施精准治理，确保隐患整改到位，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实现隐患排查全覆盖、无死角，安全监管无盲区。三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严格落实安全生产重大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整治、挂牌督办等制度，严肃查处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违法违规行为；对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存在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而导致事故发生的，依法依规将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提请相关部门，进入司法程序，进行立案查处。

牵头科室（单位）：建管科。

责任科室（单位）：消防审验科、物业科、工程科、村镇科、

城建科、市监科、市政科（项目办）、质监站、燃气办、公房处（建营公司）。

责任领导：廖光斌、谭宝森、王振旗、肖烽、黄泽军、邓建宇、雷贻坤。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做好市人大常委会安全生产专题调研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是一项政治任务，是坚持生命至上的具体体现。各相关科室（单位）要树牢“隐患就是事故”的理念，高度重视问题整改工作，加大整改工作力度，确保整改任务有力推进，按期保质完成。

（二）坚持问题导向。各相关科室（单位）要坚持问题导向，迅速行动，落实整改措施，明确整改责任、时限和标准。对拒不整改、整改不到位、虚假整改的，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进行严厉处罚。

（三）及时报送信息。请各相关科室（单位）将整改落实情况于2月3日前报局安委会办公室，联系人：杨凤玉，联系电话：8230328，邮箱：gzszzjyawb@163.com。